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指派安用兵先生和王振华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将承接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赵晋先生和陆奇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赵晋先生、陆奇先生简历

赵晋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聚合顺 IPO 项目，浙江外事、元创科技等企业的改制、辅导、申报工作，顺发恒业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诺力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陆奇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了中源家居、福莱特 IPO 项目，大立科技非公开项目，海博小贷新三板项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